

新竹市光武國民中學「輔導與管教辦法」實施要點

106 年 09 月 28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08 年 11 月 25 日校務會議通過

110 年 06 月 30 日校務會議通過

第一章總則

一、依據：（一）「教師法第十七條」規定。

（二）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5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050109704B 號令。

（三）依新竹市政府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9 日府行法字第 1030091064 號令。

（四）竹苗區學生獎懲共同規定。

二、學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依本要點之規定，本要點未規定者，適用其他相關法令及校規。

三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應符合下列之目的：

（一）鼓勵學生優良表現，培養學生自尊尊人、自治自律之處世態度。

（二）導引學生身心發展，激發個人潛能，培養健全人格。

（三）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，建立符合社會規範之行為。

（四）確保班級教學及學校教育活動之正常進行。

四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時，應依下列原則處理：

（一）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
（二）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
（三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
（四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
（五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。

（六）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
（七）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
（八）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
五、凡經學校或教師安排之教育活動，教師應負起輔導與管教學生之責任。

六、教師應參加輔導知能之進修或研習，以增進專業知能。

七、教師應對學生實施生活、學習、生涯、心理與健康等各種輔導。相關輔導需具特殊專業能力者，得轉介至輔導處由輔導老師或相關單位協助處理。

八、學生干擾或妨礙教學活動正常進行，違反校規、社會規範或法律，或從事有害身心健康之行為者，教師應施予適當輔導與管教。輔導與管教無效時，得請導師、學務處生活輔導組或輔導處協助處理。

九、教師管教學生，應事先瞭解學生行為動機，並明示必要管教之理由，且不得為情緒性或惡意性之管教。

十、教師因實施輔導與管教學生所獲得之個人或家庭資料，基於輔導倫理，非依法律規定，不

得對外公開或洩漏。

十一、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，不得因學生性別、能力或成績、宗教、種族、黨派、地域、家庭背景、身心障礙、或犯罪紀錄等，而為歧視待遇。

十二、教師應秉客觀、平和、懇切之態度，對涉及爭議之學生為適當勸導，並就爭議事件為公正合理處置，力謀學生當事人之和諧。

十三、處罰之正當程序

學校或教師處罰學生，應視情況適度給予學生陳述意見之機會，以了解其行為動機與目的等重要情狀，並適當說明所針對之須導正行為、實施處罰之理由及措施。

學生對於教師之處罰措施提出異議，教師認為有理由者，得斟酌情形，調整所執行之處罰措施必要時得將學生移請學生事務處（以下簡稱學務處）或輔導處（室）處置。

教師應依學生或其監護權人之請求，說明處罰過程及理由。

十四、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

教師基於導引學生發展之考量，衡酌學生身心狀況後，得採取下列一般管教措施：

- （一）適當之正向管教措施。
- （二）口頭糾正。
- （三）在教室內適當調整座位。
- （四）要求口頭道歉或書面自省。
- （五）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。
- （六）通知監護權人，協請處理。
- （七）要求完成未完成之作業或工作。
- （八）適當增加作業或工作。
- （九）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措施（如學生破壞環境清潔要求其打掃環境）。
- （十）限制參加正式課程以外之學校活動。
- （十一）經監護權人同意後，留置學生於課後輔導或參加輔導課程。
- （十二）要求靜坐反省。
- （十三）要求站立反省。但每次不得超過一堂課，每日累計不得超過兩小時。
- （十四）在教學場所一隅，暫時讓學生與其他同學保持適當距離，並以兩堂課為限。
- （十五）經其他教師同意，於行為當日，暫時轉送其他班級學習。
- （十六）依該校學生獎懲規定及法定程序，予以書面懲處。

教師得視情況，於學生下課時間實施前項管教措施，並應給予學生合理之休息時間。

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主動發現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：

- （一）學生身體確有不適。
- （二）學生確有上廁所或生理日等生理需求。
- （三）管教措施有違反第一項規定之虞。

教師對學生實施第一項之管教措施後，審酌對學生發展應負之責任，得通知監護權人，並說明採取管教措施及原因

第二章 實施要點

中華民國 95 年 4 月 7 日府教學字第 0950033645 號函修訂發布部份條文

- 一、本要點依國民教育法第二十條之一規定訂定之。
- 二、新竹市（以下簡稱本市）國民中學係指本市市立中學、本市私立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及本市私立國民中學。
- 三、本市國民中學學生之獎懲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。
- 四、學校為處理學生獎懲事項，應設置學生**獎懲委員會**，其成員應包含家長代表，其組織及運作方式由各校訂之。
- 五、學生之獎懲標準應審酌下列情形：
 - （一）年齡之長幼。
 - （二）年級之高低。
 - （三）身心之狀況。
 - （四）智商之差異。
 - （五）動機與目的。
 - （六）態度與手段。
 - （七）行為之影響。
 - （八）家庭之因素。
 - （九）平日之表現。
 - （十）初犯或累犯。
 - （十一）行為後之表現。
- 六、獎懲作用旨在鼓勵、輔導學生，培養學生優良之品德，獎懲之實施應把握下列原則：
 - （一）尊重學生人格尊嚴。
 - （二）重視學生個別差異。
 - （三）維護學生受教權益。
 - （四）發揮教育愛心與耐心，多獎勵少懲罰。
 - （五）配合學生心智發展需求。
 - （六）啟發學生反省與自制能力。
 - （七）獎懲之決定，應力求審慎客觀，並兼顧學生隱私權。
 - （八）不因個人或少數人錯誤而懲罰全體學生。
- 七、學生之獎懲種類如下：
 - （一）獎勵：
 - 1.嘉勉。

2.嘉獎。

3.小功。

4.大功。

(二) 特別獎勵：

1.獎品。

2.獎金。

3.獎狀。

4.榮譽獎章。

5.其他。

(三) 懲罰：

1.訓誡。

2.警告。

3.小過。

4.大過。

(四) 特別懲罰：

1.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。

2.輔導改變學習環境。

3.其他適當措施。

八、行為表現良好，不合於嘉獎以上獎勵之學生，應予當面口頭嘉勉。

九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嘉獎：

(一) 服裝儀容經常整潔，合於規定，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二)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三) 參加團體活動確有成績表現者。

(四) 節儉樸素足為同學模範者。

(五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較小者。

(六) 學生生活環境經常整潔者。

(七) 與同學互助合作者。

(八) 值勤表現優良克盡職責者。

(九) 經常主動為公服務者。

(十) 運動比賽時表現體育道德有具體事實者。

(十一)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。

(十二) 愛護公物有具體行為者。

(十三) 生活言行較前進步，有事實表現者。

(十四) 乘坐大眾交通工具讓座於師長，老弱婦孺者。

(十五) 於校內各類刊物發表優良作品者。

(十六) 擔任學生糾察服務，執勤表現優良者。

(十七) 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嘉獎者。

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功：

- (一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活動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行為誠正，足以表現校風，有具體事實者。
- (三) 被選為各級幹部負責盡職成績優良者。
- (四) 維護公物，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。
- (五) 倡導休閒活動，活動成績優良者。
- (六) 熱心愛國愛校運動，確有特殊成績表現者。
- (七) 熱心公益活動，能增進校譽者。
- (八) 見義勇為能保全團體或同學利益者。
- (九) 敬老扶幼有顯著之事實表現者。
- (十) 檢舉弊害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一) 拾物不昧價值貴重者。
- (十二) 於校外優良刊物發表作品者。
- (十三) 長期擔任學生糾察服務，執勤表現優良者。
- (十四) 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小功者。

十一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功：

- (一) 提供優良建議，並能率先力行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二) 愛護學校或同學，確有特殊事實表現，增進校譽者。
- (三) 代表學校參加校外比賽活動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四) 參加各項服務，成績特優者。
- (五) 檢舉重大弊害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六) 拾物不昧，其價值特別貴重者。
- (七) 具有其他優良行為適合記大功者。

十二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特別獎勵：

- (一) 於同一學年度內，記滿三大功後，復因功合於記大功之事實者。
- (二) 長期表現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及友愛兄弟姊妹或同學，有特殊事實者。
- (三) 經常幫助別人，為善不欲人知，經查明確實，值得表揚者。
- (四) 有特殊義勇行為，並獲得優良之褒揚者。
- (五) 有特殊優良行為，堪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。
- (六) 倡導或響應愛國運動，有優異成績表現者。
- (七) 揭發不法活動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八) 具有其他特別優良行為者。

前項特別獎勵經學生獎懲委員會通過，報請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十三、學生生活行為偶犯錯誤，情節輕微，未達警告以上之處罰者，得採適當方式予以訓誡並輔以改過遷善。

十四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警告：

- (一) 禮貌不週，經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二) 違反上課規定，干擾教學秩序，勸導後仍不知改正者。
- (三) 與同學吵架情節輕微者。
- (四) 上課時不專心聽講，屢經提醒仍不改正者。
- (五) 不聽班級幹部善意勸告者。
- (六) 屢次不按時繳交作業，經勸導無效者。
- (七) 升降旗及各項集會，態度隨便者。
- (八)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輕微者。
- (九) 言行態度輕浮隨便者。
- (十) 擔任班級幹部值勤不盡職者。
- (十一) 參加公眾服務或團體活動，消極怠惰者。
- (十二)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而其價值較小者。
- (十三) 偷閱他人日記或信件者。
- (十四) 上學或上課經常遲到，無正當理由且屢勸不改者。
- (十五) 在公共場所高聲喧嚷影響秩序者。
- (十六) 因過失破壞公物而不自動報告者。
- (十七) 上學期間使用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電子設備致影響學習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八) 上課或集會無故離開者。
- (十九) 隨地吐痰或拋棄穢物，妨害團體整潔、觀瞻或公共衛生。
- (二十) 欺騙尊長、同學或朋友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一) 未經同意使用他人智慧財產權。

十五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小過：

- (一) 蓄意違反集會秩序。
- (二) 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三) 攜帶、觀看或傳閱不正當書刊、圖片或媒體影帶者。
- (四) 冒用或偽造家長文書印章者。
- (五) 塗改點名單、請假單、成績單或其他資料者。
- (六) 不假離校外出者。
- (七) 拾物不送招領，據為己有，價值貴重者。
- (八) 言行不檢，經糾正不聽者。
- (九) 偷竊行為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) 不服從糾察隊或班級幹部糾正者。
- (十一) 擔任班級幹部不負責盡職，影響班級事務推展者。
- (十二) 不遵守交通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三) 抽煙、嚼檳榔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
- (十四) 攜帶或吸食電子菸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十五) 出入不正當場所者。
- (十六) 無故不參加重要集會或活動者。
- (十七) 毆打同學，情節輕微者。
- (十八) 違反校園性別平等法規定者。
- (十九) 上學期間使用行動電話、呼叫器或其他電子設備致影響學習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二十) 故意損害公物或攀折公有花木情節輕微者。
- (二十一) 不履行班會規定或生活公約情節重大者。
- (二十二) 攜帶與學習無關且足以影響身心健康之違規物品者。
- (二十三) 上下學途中無正當理由故意逗留校外，未直接到校或回家者。
- (二十四) 違反第十四點各款，情節較重者。

十六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予記大過：

- (一) 樹立幫派或參加不良組織者。
- (二) 互毆或毆打同學，情節較重者。
- (三) 誣蔑師長，態度傲慢者。
- (四) 違反試場規則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五) 竊盜行為情節較重，勒索威脅者。
- (六) 蓄意規避公共服務，並影響他人情節重大者。
- (七) 行為不檢，有玷校譽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八) 酗酒、賭博、吸食或注射違禁藥品，經查明屬實者。
- (九) 寄宿生不假外出者。
- (十) 在校外擾亂秩序破壞校譽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一) 違反校規屢勸不改，情節重大者。
- (十二) 攜帶違禁物品，足以妨害公共安全者。
- (十三) 故意毀損公物，情節嚴重者。
- (十四) 糾合校外人士到校滋事者。
- (十五) 收留逃學、逃家同學而故意隱匿不報者。
- (十六) 違反第十五點各款，情節較重者。

十七、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相抵後滿三大過者，或違反第十六點各款，政府法令，情重大者，應予特別懲罰：

特別懲罰，應經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，依下列規定處理之：

- (一) 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（期間以兩週為限）。管教期間，不以曠課計，輔導老師及導師應做家庭訪問，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。
 - (二) 經交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期滿後若故態復萌，又犯校規者，輔導其改變學習環境。但其犯規紀錄，僅供轉入學校參考，不作累積計算俾使深切悔改。
- 在校外犯重大刑案者，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，並循通報系統通報主管機關備查。

十八、所有獎懲，全校教職員工均有提供參考資料之責。嘉獎、警告、小功及小過，由學務處負責核定公佈，並通知導師及輔導處加強輔導。大功及大過由學務處簽會導師及輔導處簽注意見，提經學生獎懲委員會經校長核定後公佈。

十九、為鼓勵學生改過遷善應給予學生銷過之機會，銷過之申請由學生向學務處領取表格，填妥資料由導師簽註具體事實，小過以下之處分由學務主任核定，大過以上之處分提學輔會議討論議決，由校長核定，並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
（一）經考查確有改過自新者。

（二）銷過應於下列考查時段期滿後為之：

1.警告：一至三週。

2.小過：三至五週。

3.大過：六至八週。

前項申請於三年級下學期公佈之懲罰不適用之；經銷過之行為，於同一學年內再犯者，亦同。

二十、學生銷過確定後，應在該生懲罰記錄加蓋銷過戳章，其紀錄不登入該生成績通知單。但應在個人資料上保留備查。

二十一、學生在校期間，所有獎懲均分項累積計算，並依新竹市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有關加減分數之標準辦理。

二十二、學生懲罰應隨時列舉事實，通知家長。

二十三、學生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對獎懲事宜，認為違反或不當致其權益受損者，得依各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向學校提出申訴。

二十四、本要點奉核定後實施。